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 絡 人:牛志傑

聯絡電話:04-22501004 #704 電子信箱:a630130@wra.gov.tw

傳 真:04-22501466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 文 日 期 :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 文 字 號 : 經 水 河 字 第 10816137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府、局再函文提醒義務人,有關前依「排水管理辦法」送審核定有案之排水計畫書,義務人應於民國111年2月1日前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監督及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開工,未依規定於民國111年2月1日前申報開工者,其排水計畫書依規定失其效力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。

三、請貴府、局再函文提醒開發計畫義務人應於 北計畫書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本關國 111年2月1日前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管機關 十八條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開工,義務人並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工,義務民國111年2月1日前申報開工者 依規定於民國111年2月1日前申報開工者 水計畫書依規定失其效力,各直轄市、縣)政府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 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 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 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 花蓮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副本:

